

澄清文件

致各供应商：

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关于《陕西省动物疫病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1203】号）的询问，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部分内容澄清如下：

问题 1：装修图纸说明，总体要求（2）、详细技术要求（8）、招标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回复 1：以清单为准。

问题 2：招标文件及图纸明确表达了普通检测区利用旧原大楼通风方式移位末端风机盘管主机及附属设施，满足改建房间通风需求，原通风系统是否满足通风需求。

回复 2：可以满足；

问题 3：空调机组有明确型号。

回复 3：图纸品牌及型号为选型参考品牌及型号，非指定；

问题 4：有明确品牌和型号。

回复 4：图纸品牌及型号为选型参考品牌及型号，非指定；

问题 5：图纸中有疏散指示灯，招标清单中未见。

回复 5：以清单为准；

问题 6：图纸中有吸顶式扬声器、扬声器控制器，招标清单未见。

回复 6：以清单为准；

问题 7：图纸中有人脸识别一体机、开门按钮、磁力锁等门禁设备，招标清单中未见。

回复 7：以清单为准；

问题 8：吊顶拆除图纸量约为 787 平米，清单量为 581.4 平米。

回复 8：以清单为准；

问题 9：地面卷材工程量与图纸不符，图纸量为 787 平米，清单量为 581.4 平米。

回复 9：以清单为准；

问题 10：关于清单和图纸中引用的“GB8624-2006”已经废止，替代标准为



“GB8624-2012”。

回复 10：以新标准为准；

问题 11：图纸中甲供材料在招标清单中未见对应的施工量。

回复 11：以清单为准；

问题 12：招标清单规格与图纸规格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回复 12：以清单为准；

问题 13：是否必须按照给定的品牌响应。

回复 13：为选型参考品牌及型号，非指定；

本澄清文件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此前发售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本澄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文件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